外国语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航空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具体要求, 为确保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学位点负责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我院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徐翰 王汉定

成员：许丽芹 冯克红 胡妮 袁玲 史敏岳

秘书：陈晏蓓 王丽琴 伍林芳

（二）成立以学院纪检委员为组长的复试录取工作检查组，做好复试、录取过程中的督查工作，监督、检查本学院各专业复试小组的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徐武俊

成员：刘琳 李瑶

二、复试资格及审核

（一）我院官方网站公布的一志愿复试名单中的考生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能录取。

（二）复试前，考生须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包括：

1.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

2.身份证件；

3.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非应届本（专）科毕业生须提供毕（结）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 符合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加分资格的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核实。。

三、复试方式

我院一志愿考生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四、复试内容

（一）综合面试（总分100分）

综合面试由学院面试小组组织，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综合素质和能力（占比30%）：（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2）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情况；（3）人文素养、心理素质；（4）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专业素质和能力（占比70%）：（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2）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4）考生报考专业目录中复试科目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专业笔试

1.考试科目：见研究生报考时发布的复试科目。每门科目满分100分，考试时长120分。

2.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加试笔试科目：高级英语；英语听力。德语类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科目：德语听力；高级德语。每门科目满分100分，考试时长60分钟。分数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加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请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看考试时间及地点，按时参加。

五、复试时间安排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2023年3月31日9:00-17:00，外语楼203办公室。

（二）**综合面试**：2023年4月1日,8:30开始。面试地点：外语楼201、222。

（三）**专业笔试**：4月2日下午14:00至16:00，地点另行通知。

六、复试成绩的确定与使用

（一）考生综合面试各部分成绩由每位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分别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二）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专业笔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科目，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考生**复试总成绩**为**综合面试成绩**和**专业笔试成绩**之和，并按照总分100分进行折算。

（五）考生的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为：

**初试总成绩/5\*50%+折算后复试总成绩\*50%**。

（六）拟录取名单根据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如个别专业出现待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追加招生计划等情况，则在该专业复试合格的、未被其他高校通过调剂系统待录取的候补考生中，按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补录。

（七）对于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于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都相同的考生，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于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都相同的考生，如有必要，学院可对相关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七、复试的监督复议和信息公开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要对本学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规定、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事件；各面试小组组长要对本硕士点面试过程、面试程序、面试结果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组对复试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电话：0791-83863136。

（三）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结果、待录取名单等信息及时在学院招生网进行公布和公示。

（四）复议。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在复试结果公布后24小时内向学院监督小组或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实名提出复议申请，不受理各种匿名复议申请。

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原则性强，请有关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认真负责做好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自觉维护我校研究生招生的声誉。对违反国家招生政策、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其他事项

（一）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二）如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四）其他未尽事项遵照《南昌航空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五）为及时解答考生在复试期间的相关问题，我院特安排考生咨询电话：0791-83863865陈老师。

南昌航空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年3月23日